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法〔2023〕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八届全省学生 “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各中职学校：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部署、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3〕2号）等精神，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第八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9月至12月

二、活动对象

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普通高校（本科或专科、不含研究生）在校学生和广大教师。

三、活动内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坚持知识普及、观念引导、习惯养成一体推进，持续深入开展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逐步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法治意识，自觉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

（二）学习重点

1. 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围绕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及其里程碑意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等内容，深入宣传宪法的性质、地位和重要作用，引导青少年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的重大论断，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程、进头脑，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

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推动青少年进一步强化宪法意识，坚定宪法自信，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3. 加强宪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根据青少年成长特点和教育规律，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围绕国家安全、网络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禁毒知识、职业教育、劳动教育、公共卫生、科技普及、生态文明、家庭美德、诚实守信、规则意识、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等方面的知识；结合国情教育、党史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重点宣传与青少年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让青少年进一步增强国家安全、中华民族共同体、规则、平等、诚信、程序等意识，了解掌握自我保护、防范不法侵害、预防欺诈拐卖等知识和技能，从小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逐步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三）主要活动

1. 组织开展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

本次主题系列活动由山西省教育厅主办，《作文周刊》报社、《山西教育》杂志社承办。活动内容包含：实施“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征集“宪法主题演讲稿”；绘制宪法主题画和剪纸作品；拍摄法治（动漫）微视频；传唱宪法主题歌曲（活动方案见附件2）。

参与拍摄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的，可同步参加山西省司

法厅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组织开展的“法安三晋 共享美好”2023年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详见附件3）。

2. 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山西赛区决赛

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山西赛区决赛由山西省教育厅主办，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承办。山西赛区决赛分为青少年学生学讲宪法素养竞赛和演讲比赛两个部分。

（1）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学讲宪法素养竞赛。各地各校围绕学习重点内容，结合学生日常生活遇到的实际问题，自行组织开展学讲宪法素养竞赛。各市教育局遴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三个组别优秀选手各1名，省属中职学校参加所在地市教育局组织的市级选拔赛；各高校遴选出优秀选手各1名，参加10月举行的省级决赛。

（2）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学讲宪法演讲比赛。各地各校围绕学习重点内容，结合学生日常生活遇到的实际问题，自行组织开展学讲宪法演讲比赛。其中，各市教育局分别遴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三个组别优秀选手各1人，省属中职学校参加所在地市教育局组织的市级选拔赛；第七届“学宪法 讲宪法”山西赛区演讲比赛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学校（运城市临猗县猗氏镇兴教坊双塔小学、运城市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大同市大同一中），可直接推荐一名同组别的选手，经所在市教育局报送，参加10月举行的省级决赛。各高校遴选出优秀选手各1名参加高校组演讲比赛初选（初选说明详见附件

1), 前 12 名入围者, 与中小学组一同参加 10 月举行的省级决赛。

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请于 9 月 20 日前将第八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山西赛区选手信息表(PDF 盖章版和 word 版)(附件 1)报至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邮箱(文件命名: 单位+第八届选手信息表); 各市教育局需同时报送选手风采展示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1), 省级决赛方案另行通知。

各组别参赛学生所在学段均以 2023 年 9 月开学后起算。为推动活动广泛参与, 参加过往届山西赛区决赛且荣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本学段的比赛。我省所有学生在完成“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学习任务并达到相应要求后, 可以自主通过普法网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专栏参与展示。根据命题演讲项目中人工智能与专家评判的综合结果, 普法网将分别遴选各学段优秀学生直接参加总决赛演讲比赛项目。活动细则详见普法网。

3. 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结合第十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 教育部将于 12 月上旬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 教育部负责同志将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 并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组织全国师生共同参与诵读。我省将设立分会场, 各市各校请及时连线, 积极参与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4. 参与法治实践教育精品案例征集活动

根据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相关要求，面向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及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征集法治实践教学精品案例素材，进一步推进青少年法治实践教学。具体要求详见普法网。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重视程度，提前安排部署。各地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引导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积极参与，推动学习活动广覆盖、见实效。各校参加“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情况和“宪法卫士”参与率将作为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的重要指标。

2. 建立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各校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宪法宣传教育机制，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将宪法宣传教育与日常教学、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有机融合，科学设计教育内容，通过多种方式探索开展互动式、体验式教学，进一步增强宪法学习宣传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3. 认真总结宪法学习宣传的优秀成果。各地各校于11月25日前，将第八届“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开展情况（工作亮点、典型案例、先进经验、难点问题等）及2024年工作建议，报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邮箱（文件命名：单位+宪法活动总结）。

活动详情将在山西省教育厅网站、“学宪法 讲宪法”、《作文周刊》报社、《山西教育》杂志社微信公众号、视频号适时发布。

联系人及电话：郜老师 0351-3046561

张老师 0351-7676373

邮箱：fgc@sxedc.com

活动网站：山西省教育厅网站（<http://jyt.shanxi.gov.cn>）

官方微信平台：



“学宪法 讲宪法” 《作文周刊》报社 《山西教育》杂志社 山西教育学习平台

- 附件：1. 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山西赛区选手信息表
2. 第八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方案
3. 关于在全省开展“法安三晋 共享美好”2023年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9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山西赛区选手信息表

(中小学组)

单位：_____ (xx 市教育局)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领队					
演讲比赛	小学组	选手			
		市(县、区)学校/年级			
		演讲题目			
		指导教师			
		家长			
	初中组	选手			
		市(县、区)学校/年级			
		演讲题目			
		指导教师			
	高中组	选手			
		市(县、区)学校/年级			
		演讲题目			
		指导教师			
	直通组	选手			
		市(县、区)学校/年级			
		演讲题目			
指导教师					
家长(小学)					

		身份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素养竞赛	小学组	选手			
		市(县、区)学校/年级			
		指导教师			
		家长			
	初中组	选手			
		市(县、区)学校/年级			
		指导教师			
	高中组	选手			
		市(县、区)学校/年级			
指导教师					
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市教育局请于9月20日前将此表(PDF盖章版、word版)发送至 fgc@sxedc.com

2. 各市教育局需同时报送选手风采展示相关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演讲选手分别提供生活照1张和1分钟自我展示视频(市+组别+姓名);

(2) 素养竞赛选手分别提供生活照1张(市+组别+姓名);

(3) 照片格式为JPG文件,像素建议2560×1920,不大于10M;视频格式为MP4文件,画面比例16:9,大小10MB-100MB,分辨率建议720P及以上,音画同步,声音清楚且画面清晰度高;

(4) “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将对各市选手风采进行展示。

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山西赛区选手信息表 (高校组)

单 位：_____（大学/学院）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 份	姓 名	性 别	联 系 电 话
演 讲 比 赛 初 赛	选 手			
	院 校 / 专 业 / 班 级			
	演 讲 题 目			
	指 导 教 师			
素 养 竞 赛	选 手			
	院 校 / 专 业 / 班 级			
	指 导 教 师			
学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各高校请于9月20日前将此表(PDF盖章版、word版)发送至 fgc@sxcdc.com;

演讲比赛选手初选材料按照要求通过平台提交。

高校组演讲比赛初选说明

一、初选时间

1. 作品上传：9月1日-9月20日
2. 集中评审：9月21日-9月24日
3. 入围决赛选手公示：9月下旬
4. 山西赛区总决赛：10月上旬

二、参与范围

全省高校学生（本科或专科在校学生，不含研究生）

三、初选要求

（一）演讲内容与形式与要求

选手结合学习生活实际，围绕学习重点自拟题目，讲述一个宪法故事，阐述对宪法精神、宪法原则、宪法知识或者宪法实践的认识和理解。

演讲内容应当符合但不限于学习重点。选手演讲时须使用普通话，采用站立、脱稿形式独立完成演讲，演讲时长不超过6分钟（时长范围外的作品将不予评审）。演讲过程中不可使用PPT、音乐、虚拟背景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不可使用任何其他辅助道具或器材，不可切换演讲场景或加入特效（包括美颜、滤镜等）。初选将从演讲内容、语言表达、整体效果等方面对选手进行综合评价。

正式开始演讲前须先宣读以下内容（以下内容宣读时间不计入演讲时长内）：

我是来自XXX学校（所在学校）的XXX（姓名），现

报名参加第八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高校组演讲比赛初选。我承诺，本人提交至大赛组委会的演讲视频及稿件均为原创。

（二）视频质量要求

上传视频格式须为 MP4 视频文件，视频画面的比例要求为 16:9，大小为 10MB-100MB，分辨率建议为 720P 及以上。要求音画同步，声音清楚且画面清晰度高，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所选场地应保证光线充足、环境安静、陈设简洁，视频内不得包含任何形式的广告、与本活动无关的商业内容等。

（三）作品提交方式及要求

关注山西省“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号：xxfjxf）官方微信平台，点击“2023 宪法-高校组初选通道”，按照要求填写信息，于 9 月 20 日前完成提交。

选手提交视频时，需同时上传第八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山西赛区高校组选手信息表（加盖公章 PDF 版）、近期生活照一张、与演讲内容完全一致的演讲稿件（格式为 doc 或 docx）。缺少材料者将失去初选资格。

每位选手只可提交一个作品，提交前，请务必仔细核实选手姓名、院校、指导教师、联系方式等信息。作品一经提交，不得修改。

四、其他事项

本文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八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第八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方案

2023 年“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一 ——实施“宪法卫士”行动计划

一、活动对象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

二、活动时间

1. 学生线上学习时间：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
2. 初评时间：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
3. 复评时间：11 月 16 日-11 月 30 日
4. 终评时间：12 月
5. 公示时间：12 月

三、活动内容

根据青少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以下简称普法网）开通了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专栏，为大中小學生免费提供图文课、录播课、直播课、互动视频课等宪法学习资源。完成学习任务并达到要求的学生将被授予“宪法卫士”标识。

具体活动内容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或“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公众号。

四、活动要求

(一)明确责任人。各地各校要将活动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指定专人担任管理员，注册管理账号、导入学生信息、生成学生账号、组织学生完成在线学习与综合评价，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各地各校于9月20日前将活动落实情况及管理信息通过“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公众平台（“2023宪法-管理员报送系统”）报送。同时各级管理员可加入“2023宪法卫士”微信群，互动交流。

(二)形式与目标。统筹安排，将在线学习与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课等课程教学，与晨读、班会队会、课外活动、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等活动相结合，通过集体组织或者学生自主学习等方式，动员学生参加活动，争创“宪法卫士”。

督促落实，确保各中小学、各省属中职学校、各高等学校加强组织动员，确保各校学校参与率不低于95%，推动形成青少年学生普遍学宪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大中小学学生参与宪法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成果上报。各地各校请于2023年10月下旬通过“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公众平台（“2023宪法-管理员报送系统”）报送活动总结（工作亮点、典型做法、先进经验、困难和问题等）及2024年工作建议等。

(四)结果使用。省教育厅将对“宪法卫士”推进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定期对各市教育局、各学校的参与率进行统计，对参与率过低的地市和院校将下发书面督办函。活动结束后，

结合各市教育局、各学校的参与率及各项占比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和优秀管理员奖。

五、其他

1. “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公众号平台将为广大师生提供活动资讯、操作指南、便捷登录、线上解答等内容。

2. 活动期间，开通“2023 宪法卫士”微信矩阵群，各市、县（区）教育局、各学校可安排专人进群进行互动学习、分享交流。

3. 联系人：贾老师 0351-7075201



“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公众号

2023年“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二

——征集“宪法主题演讲稿”

一、活动对象

全省大中小学学生

二、活动主题

1. 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围绕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及其里程碑意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等内容，深入宣传宪法的性质、地位和重要作用，引导青少年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的重大论断，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等角度写作。

2. 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要内容，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程、进头脑，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等角度写作。

3. 以宪法学习与日常法治教育结合为主要内容，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围绕国家安全、网络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禁毒知识、职业教育、劳动教育、公共卫生、科技普及、生态文明、家庭美德、诚实守信、规则意识等方面的知识等角度写

作。

三、活动时间

1. 征集时间：9月1日-10月31日
2. 初评时间：11月1日-11月15日
3. 复评时间：11月16日-11月30日
4. 终评时间：12月
5. 公示时间：12月

四、活动要求

1. 征文题目自拟，体裁为演讲稿。字数要求：小学 400-800 字，初中、高中 800-1200 字，高校 1000-1500 字。
2. 每人只可投稿一篇作品，征文以电子稿方式进行投稿。
3. 征文作品及主要素材须为本人原创；征文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将取消参评资格，并由作者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参与方式

本次征集活动将开通投稿平台进行在线投稿。

个人投稿：关注“作文周刊社”微信公众号（微信号：zwzkbs），参赛作者通过“宪法活动-个人投稿”通道进行投稿，按照提示填写参赛信息，上传作品，文档格式为 Word 格式（文档命名为：“××市××县（区）+学校+作者姓名”）。

集体投稿：关注“作文周刊社”微信公众号（微信号：zwzkbs），所在学校或指导老师通过“宪法活动-集体投稿”通道进行投稿，按照提示填写参赛信息，上传作品，文件格式为压缩格式（文件命名为：“××市××县（区）+学校+篇数”），集

体参赛表（word 电子版、加盖公章 PDF 文件）。

“宪法主题演讲稿”稿件样式、集体参赛表可在投稿平台下载。通过集体报送作品的参赛者无需个人重复提交。

六、奖项设置

本次征集活动分设小学、初中、高中、高校四个组别。活动将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奖项覆盖学生、教师、学校以及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七、活动评选

本次征集活动由《作文周刊》报社承办，评选采用作文智能测评系统（作文周刊测文网）及专家评定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初评、复评、终评的评审程序进行，确保客观、公正。

征文活动评委由法学专家、知名教师、审读专家、普通话测试专家、资深编辑等人员组成。

评选结束后，优秀获奖作品将在“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公众号、“作文周刊社”微信公众号进行展示。

八、其他说明

参赛者投稿即视为作者同意将作品的发表权、删改权、网络出版传播权授予《作文周刊》报社。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351-7075201



“作文周刊社”微信公众号

“宪法主题演讲稿”稿件样式

作者姓名		联系电话		组别	
学校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_____学校_____年级_____班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微信	

文档命名为：“××市××县（区）+学校+作者姓名”字样或“××学校+××院系+作者姓名”。

题目： _____

正文：

2023 年“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三

——绘制宪法主题画和剪纸作品

一、活动对象

全省中小学学生

二、活动时间

1. 征集时间：9 月 1 日-10 月 31 日
2. 初评时间：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
3. 复评时间：11 月 16 日-11 月 30 日
4. 终评时间：12 月
5. 公示时间：12 月

三、活动要求

1. 全省中小学以美术课为载体，开展宪法主题画和剪纸作品绘制活动。作品内容要求围绕宪法精神和法治理念，富有时代特色，具有艺术性和感染力。

2. 参评作品的规格为 8 开，纸张要求有一定的厚度，光洁、无污损、无折痕。剪纸作品粘贴在 8 开白纸之上。

3. 所有作品请在背面标明作品名称、组别、学校班级、作者姓名、指导教师（限 1 名）、联系方式、作品介绍。同时提交宪法主题画和剪纸作品报送表（见附件），不符合要求将失去参评资格。

4. 作品必须为原创，如涉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问题，由作者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

5. 各单位统一上报优秀作品，信息齐全，数量不限（信息不全一律不予参评）。

6. 所有报送作品原件不予退还，作品一经报送即视版权归主办方所有，作者享有署名权。

四、作品评选

1. 本次活动共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三个组别。

2. 大赛组委会将邀请专家团队进行评选，根据作品报送情况，最终评选出各组别优秀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

3. 评选结束后，将在山西教育杂志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展示获奖作品。部分作品进校园巡展。

五、报送方式及联系人

各单位将作品原件、报送表（加盖公章）、汇总表统一打包寄送至组委会，同时报送汇总表（word版、加盖公章的PDF版）至邮箱：pfhhbs@163.com

报送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三墙路东大盛世华庭A1-1309室

联系人：李老师、赵老师

联系方式：18135166830、18135166829

宪法主题画和剪纸作品报送表

(参赛者填写)

组 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组
作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绘画 <input type="checkbox"/> 剪纸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参赛作者	
学校班级	
指导老师	
手机号码	
学校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_____学校
参赛承诺	<p>承诺人保证参评作品为原创作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或参赛单位承担，组委会有权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本承诺自承诺人签字提交之日起生效。</p> <p>承诺人(手写): _____</p>
所在学校 推荐意见	<p>(加盖公章)</p> <p>年 月 日</p>

说明: 1. 参赛作者为单人, 多人合作参赛建议使用团队名;

2. 本表签字、加盖公章后随作品原件一同报送。

2023年“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四

——拍摄法治(动漫)微视频

一、活动对象

本次征集活动面向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广大干部师生开展，可以个人、团队或单位为作者参与报送。

二、作品主题

作品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创作：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围绕“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运用生动、直观、形象化的方式，以标志性、艺术性的“小切口”体现“大事件大节点”。

（三）深入宣传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地位、作用、主要内容等。深化宪法宣誓、宪法纪念、国家象征和标志等制度的教育功能，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教育系统蔚然成风。

三、活动时间

1. 征集时间：9月1日-10月31日

2. 初评时间：11月1日-11月15日
3. 复评时间：11月16日-11月30日
4. 投票时间：11月下旬
5. 终评时间：12月
6. 公示时间：12月

四、作品要求

1. 作品要坚持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传播法治正能量，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注重以案普法，注重阐释法律知识，注重讲述学生身边的法律故事，把镜头对准学生与教师，提高青少年普法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2. 作品中引用宪法、解释宪法要准确规范，避免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作品结构完整，逻辑清晰。

3. 参赛作品须为2023年拍摄，且与此次活动主题相契合的原创作品。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帧速率为24帧/秒，制作软件版本不限，输出格式为Mp4。要求音画同步、声音清楚且画面清晰度高，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参赛作品与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报名表一同报送。

4. 参赛作品须为参赛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以字幕形式标注其来源。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5. 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五、参赛方式

各地各校指定相关负责人组织本市本校参赛作品的征集工作。各市教育局上报作品数量不少于 50 件，各高校上报作品不少于 20 件，各省属中职学校上报作品不少于 5 件，各中小学校 1-2 件。通过集体报送作品的参赛者无需个人重复提交。

六、奖项设置

本次微视频征集活动分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教师组五个组别。大赛将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

七、评选办法

初评：征集结束后，大赛组委会将组织初评。

投票：初评结束后，将在“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公众号进行作品展播和大众评选。

终评：大众评选结束后，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终评。

优秀获奖作品有机会推荐至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并在“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展播。

八、报送方式及联系人

参赛个人、团队或单位通过“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公众号（微信号：xxfjxf）“2023 宪法-法治动漫微视频”报送平台进行投稿，

按照提示填写参赛信息，上传作品。（缺少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作品将失去参评资格）。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方式：0351-7075201



“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公众平台

拍摄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报送表

(参赛者填写)

组 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组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组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动漫 <input type="checkbox"/> 微视频
作品简介	(必填：字数控制在 100 字以内)
参赛者 (个人或团队)	(主创人员：包括导演、编剧、主演等，总人数不超过 5 人)
作者单位/学校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学校
参赛承诺	承诺人保证参评作品为原创作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或参赛单位承担，组委会有权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本承诺自承诺人签字提交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手写)：_____
作者单位/学校 推荐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成 PDF 文件随作品一同报送。

2023年“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五

——传唱宪法主题歌曲

一、活动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

二、活动时间

1. 征集时间：9月1日-10月31日
2. 初评时间：11月1日-11月15日
3. 复评时间：11月16日-11月30日
4. 终评时间：12月
5. 公示时间：12月

三、活动要求

1. 各地各校以音乐课、合唱团为载体，组织学生传唱宪法主题歌曲《宪法伴我们成长》。

2. 以学校、合唱团为单位，服装统一整齐、干净大方，精神饱满、富有朝气，展现良好的台风，歌曲艺术处理得当，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

3. 合唱形式可自行设计，如校园合唱、混声合唱、声部合唱等形式，鼓励创新。

4. 作品以视频形式呈现，画面比例16:9（横版），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输出格式为Mp4。作品片头须以字幕形式

标注曲目原版权信息（作词：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作曲：小旭音乐）。

5. 报送单位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报送单位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四、作品评选

1. 本次活动共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中专）、高校组四个组别。

2. 大赛组委会将邀请专家团队进行评选，根据作品报送情况，最终评选出各组别优秀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

3. 优秀作品有机会推荐至教育部、省司法厅，并在“学宪法 讲宪法”、山西教育杂志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展播。

五、作品报送及联系人

1. 请将作品视频、作品报送表（word版、加盖公章的PDF版）放在同一文件夹压缩后发至活动邮箱：ccxfztgq@163.com

2. 邮件主题栏命名要求：xx市xx县（区）+学校+组别（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

3. 联系人及电话：郭老师 0351-2729890

传唱宪法主题歌曲报送表

组 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组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组		
合唱团/学校 名 称		合唱人数	
合唱团/学校 简介	(必填：字数控制在 100 字以内)		
报送单位	_____市_____县(区) _____学校_____合唱团		
指导老师	(不超过两名)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学校		
报送单位 推荐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加盖公章、签字后生成 PDF 文件随作品一同发送至邮箱。

山西省司法厅 文件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晋司发[2023]38号

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在全省开展“法安三晋 共享美好” 2023年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文旅局,省直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实施全国、全省“八五”普法规划,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省司法厅、省广播电视局决定在全省开展“法安三晋 共享美好”2023年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充分发挥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的载体作用，大力宣传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伟大成就，突出宣传宪法，深入宣传民法典，广泛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党内法规，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不断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三、活动主题

法安三晋 共享美好

四、时间安排

活动从2023年7月开始，2023年底结束，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3年7月27日——2023年10月31日为作品征集报送阶段。

第二阶段：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20日为专家评审阶段。

第三阶段：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31日对获奖作品进行颁奖，“12·4”宪法宣传周期间，通过省内主要网络媒

体、省直各单位门户网站对优秀作品进行展播。

五、作品内容及形式

(一)作品内容

作品主要围绕以下六个方面内容进行创作：

1. **法润人心。**以法律规范、以文化赋能，围绕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广泛宣传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等最新成果，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等。

2. **法解民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素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广泛宣传民法典、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

3. **法护平安。**立足平安山西建设，营造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幸福的良好生活环境，大力宣传刑法、国家安全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4. **法兴乡村。**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治理有序有效，深入宣传乡村振兴法、土地管理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与农业、农村、农民等“三农”问题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5. **法优环境。**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

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广泛宣传税法、合同法、企业法、物权法、公司法、反垄断法等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

6. 法伴成长。关注未成年人成长,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大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

(二)作品形式

本次征集法治动漫和法治微视频两大类作品。法治动漫作品包括:法治动漫故事短片、法治动漫公益广告短片;法治微视频作品包括:法治微电影故事短片、法治微视频公益广告短片、法治宣传 MV 短片。

1. 法治动漫类

法治动漫故事短片:视频像素尺寸 1920*1080PIX,25 帧 / 秒,采用普通话配音,需适合电视 (DVD MPEG2 格式) 和网站 (WMV 格式)、公共电子显示屏、公交移动电视、楼宇电视等媒体播出要求;时长以 3 分钟左右为宜;不限制作方式,二维、三维、定格等动画形式均可,需附 1 幅高清现场制作剧照和 3 幅以上源文件关键帧高清截图。

法治动漫公益广告短片:时长以 30 秒和 60 秒为宜,建议最长不超过 60 秒,如需缩短或延长时长,以 5 秒为单位;其他要求

与法治动漫故事短片一致。

2. 法治微视频类

法治微电影故事短片：视频像素尺寸 1920*1080PIX, 25 帧 / 秒，采用普通话配音，需适合电视（DVD MPEG2 格式）和网站（WMV 格式）、公共电子显示屏、公交移动电视、楼宇电视等媒体播出要求；时长以 5-10 分钟为宜；需附 1 幅高清现场拍摄剧照和 3 幅以上镜头高清截图。

法治微视频公益广告短片：时长以 30-60 秒为宜，如需缩短或延长时长，以 5 秒为单位；其他要求与法治微电影故事短片一致。

法治宣传 MV 短片：时长以 60-120 秒为宜，如需缩短或延长时长，以 5 秒为单位；可以采用原创歌曲或者其他与主题相关的歌曲、背景音乐等；其他要求与法治微电影故事短片一致。

六、参评须知

（一）作品应是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创作的，且与此次活动主题相契合的原创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

（二）作品应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专业性相统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传播法治正能量，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注重以案普法，注重阐释法律知识，注重讲述人民群众身边的法律故事，把镜头对准普通群众，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

(三)作品报送要符合格式要求。系列作品不超过3件,系列作品按名称计1件作品。每个作品需附150字以内的简介。作品正片中一律不得标注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称、制作单位标志等与作品内容无关的信息。作品开始前蓝色底版打字幕(留够十秒),内容应标注四要素:2023年度山西省法治动漫微视频大赛参赛作品、类别、名称、时长;作品结尾处留十秒以上黑场。

(四)作品须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使用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力。

(五)参评单位须完整、准确、真实填写参评作品征集报名表,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六)参评单位同意授权主办方在网络及其它媒体上播放参评作品,并有权对参评作品进行二次剪辑,参评单位有义务配合活动进行宣传推广。

(七)主办方不承担参评作品和资料的邮寄、保险费用,不承担参评作品在邮寄过程中的丢失、毁损责任及其他由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参评资料遗失、错误或毁损责任。所有报送作品U盘、光盘等储存介质及相关资料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备份。

(八)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本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根据实

际情况有权不经预先通知对评选活动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七、评选办法

评选活动由主办方组织相关专家,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从宪法法律知识阐释、法治理念传播、普法质效、艺术表现力传播力等方面,对入围作品进行评审选优,设置一等奖6名、二等奖12名、三等奖24名,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奖金并颁发证书和奖杯;优秀奖36名,颁发证书和奖杯;组织奖12个,颁发牌匾。获奖作品优先向全国普法办、国家广电总局等推荐上报。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工作,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把组织创作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作为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工作,把征集报送过程变成普法过程,变成人民群众参与法治、感受法治的过程。

(二)提高质量、严格把关。各单位、各部门要引导参赛者制作符合要求的高质量作品,及时提醒参赛者避免出现往年活动常见的表达错误和细节缺陷等,确保创作质量。要把好政治关、意识形态关、法律关、文字关等,确保作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三)注重实效、加大宣传。各单位、各部门要抓好贯彻落实,

增强活动实效,广泛开展宣传,充分调动各专业院校、动漫影视公司和广大创作者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各界积极主动参与作品创作。同时要严禁形式主义,避免给基层增加负担。

市级参赛作品由各市司法局汇总后报送省广播电视局,省直各单位参赛作品直接向省广播电视局报送。

联系人:张 森(13994269160)

邮 箱:1725051788@QQ.com

邮 编:030003

报送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318号省广播电视局政策法规处

附件:1.参评作品征集报名表

2.参评作品目录表

3.参评作品版权承诺书

4.法治动漫微视频制作注意事项



附件 1

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报名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请对照通知第五部分所含六方面内容进行创作并标注类别)
作品形式	(请对照通知第五部分标注形式)
参评单位	
作品权利人 (制作单位或人员)	(需与版权承诺书一致)
主创人员	(需包括导演、编剧、主演,总数不超过 5 人)
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 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组评审 意见及推荐理由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代章) 年 月 日

<p>作品 内 容 简 介</p>	<p>(150 字以内)</p>
<p>备 注</p>	

附件 2

参评作品目录表

市司法局或推荐单位：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品形式	作品长度	参评单位	制作单位 (或个人)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市司法局或推荐单位联系人：

市司法局或推荐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 3

参评作品版权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就授权给参选“法安三晋 共享美好”主题原创法治动漫微视频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确保参加此次活动不会与其他方权利相冲突。

2. 本单位/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等所有权益,持有相关证明文件或授权文件,并同意将作品在网络上进行免费展播。

3. 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5. 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没有在多家省局或中央直属单位重复参选,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承诺单位/人(盖章/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注:版权方如为个人签字即可,勿盖公章;如为单位盖章即可,勿签字。

附件 3

法治动漫微视频制作注意事项

1.对中央领导同志形象、声音的使用必须严格符合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流程报审,获批后方可使用。引用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需要完整无误,切忌断章取义。

2.使用国旗、国徽、天安门图案、中国地图,必须标准规范,要认真审查细节,防止出现错误。

3.援引法律条文要准确,必须援引最新的法律条文,法律条文与作品内容联系要紧密,达到精准普法效果。

4.准确规范使用法律概念和专业术语,前后表述要一致。

5.谨慎合法使用歌曲、知名人物形象等,避免使用失德艺人作品,避免侵犯知识产权,避免引发法律纠纷。

6.作品中的人物要遵守法律和道德规范,不能出现违法失德行为,比如,闯红灯、骑电瓶车未戴安全头盔等违反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

7.作品要立足现实生活,不能凭空想象、完全脱离现实,避免炒作敏感话题或者引发争议的热点案(事)件。

8.作品涉及未成年人的,要注意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加强对作品内容和导向的审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
